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85号

关于无锡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7-37号A地块开发项目中 三期组团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玉兰花园三期（A-3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无锡绿城XDG-2007-37号A地块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，调整报告于2012年8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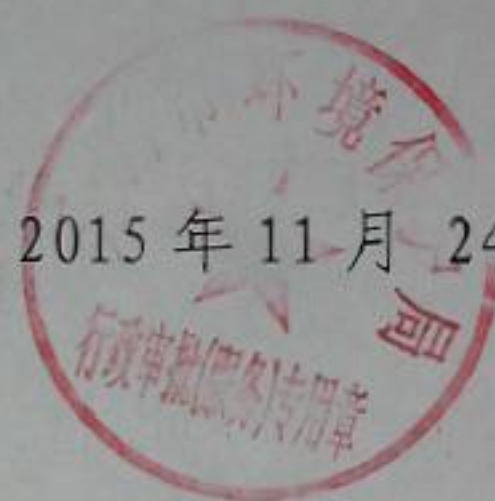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验收为XDG-2007-37号A地块三期组团（A3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组团内的商业用房不引入产生大气及噪声污染的餐饮或娱乐项目，入驻项目应另行办理许可手续。

三、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72 号)表明,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,产生的废(污)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,编号:锡排验(2010)第(496)号),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;地下室车库采用机械通风,小区已采取隔声窗、绿化隔离带等消声隔声措施。

四、无锡绿城 XDG-2007-37 号 A 地块三期组团(A3)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 年 11 月 24 日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